

## 九八九(十). 公斷程序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公斷程序草案<sup>6</sup>及各國政府就該草案提送之評議，<sup>7</sup>

覆按大會決議案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七九七(八)會稱該草案內有關於逐漸發展國際法公斷程序篇之若干要素，

備悉各國政府所提送之評議與在大會第八屆會及本屆會第六委員會中所發表之意見內，曾提出若干改進該草案之建議，

<sup>6</sup>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 (A/2456)，第五十七段。

<sup>7</sup>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 A/2899 and Add.1 and 2。

深信公斷程序規則之編纂可促使各國擬具條款，以供列入國際條約及特別公斷協定之用，

一. 對國際法委員會及秘書長在公斷程序方面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 請國際法委員會就各國政府之評議以及在第六委員會討論時所發表之意見，擇其對公斷程序草案之價值可能有所增益者，加以審議，並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

三. 決定將公斷程序問題連同宜否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締結公斷程序公約問題列入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五四次全體會議。